

2007/44
永久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

穗规地证(2007)128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

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抄送: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(附图)
白云区规划分局(附图)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经济联社
用地项目名称	村经济发展用地(旅游酒店 eea.02)
用地位置	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
用地面积	贰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(地形图号: 40-38-20.40-42-17);
- 2、规划设计条件。

附加说明:

- 1、建设项目的华南路三期永泰村经济发展用地;
- 2、建设单位必须在取得本证一年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,逾期未申请的,本证及其附件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,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